



老師：

關於您的回覆，我沒有半點異議。

假如我們都能以「擁抱罪人的“yes”，而非審判罪人的“no”」彼此對待，也許我們就能如耶穌所言，因我們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就認出我們是他的門徒。

但老師，我必須說您的回覆令我極度哀傷與絕望。

大概在兩年幾三年前，我仍然返團契。

在團契的尾聲，我們有靈修分享環節。

我已經忘掉了自己分享的經文，但我仍然記得當日自己分享的重點。

我說：「上帝是屈機的。我們的信仰說穿了就是我們只能選擇順服或不順服上帝。上帝永遠是對的，不需要任何依據，因為他就

12

我可不可以

挑戰上帝

何謂罪？

我可不可以
挑戰上帝
何謂罪？

是標準，他就是「一切。」

我沒有帶着任何情緒分享這份體會。

不是感恩讚美上帝的信實與偉大，也不是晦氣討厭上帝的唯我和獨尊。

我只是突然意識到，原來信仰是這麼一回事。

當時的我，選擇順服，並不是無可奈何，而是我相信他愛我。

因為愛，他為我捨掉生命，我亦願意放下自己。

後來，我卻愈來愈迷惘。

一是我發覺教會的教導與聖經存在着一定的偏差；

二是我問自己縱然不服，縱然覺得不合理卻仍然選擇「因為聖經都這樣說了所以那是絕對的」——這樣的信仰就是上帝喜悅的心意嗎？

我從不否認信仰對我的影響。

我可不
可以
挑戰上帝
何謂罪？

因為信仰，他支撐我渡過佔領的79日，也讓我在後佔領時代污煙瘴氣的香港記得自己在堅持甚麼；

也因為信仰，塑造了我這個人重要的價值觀念。

愛與捨己，是信仰，也是信念。

所以我發問有關永火（稍後的文章）的問題，我也詢問有關同志的議題。

老師，你說這個世界除了柏拉圖，還有很多人很多情況可以把愛與性分開。

我相信你說的是真實，我沒有打算反駁。

但我要問，同志的情況一樣嗎。

把愛與性分開是他們的選擇，抑或是他們不得不作的選擇？

假如你愛上帝，假如你又同時愛同性，

我不可不
挑戰上帝
何謂罪？

終其一生，不為甚麼，因為聖經說是罪，你們就忍耐直至死吧。

這是人能講出口的話嗎？

可以的，當你相信上帝就是一切的時候。

我就曾對那同志弟兄說過這樣的話。

「弟兄，我知道愛上同性不是你所能控制的，但發生性行為與否卻是你的決定。為着神的緣故，你就忍耐到底吧。」

很多年以後，我只想借耶穌的說話為自己求寬恕：

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」

相愛的人可以不一定牽涉性（我也認識為神守着身子的同志基督徒），但要求相愛的人不能有性行為，而且是終生的，就未免太不人道。而此事由不受此限的異性戀者說出口更是涼薄而殘忍。

老師，當我收到回信，你明確地指出聖經的立場，對於這個答覆，我不是想反駁或支持，因為我知道你真的是個持守真理的牧者，並沒有偏頗任何一方。

你是在說出你所知道的你所相信的，因而我愈發難過。
我最後只是想問，同性性行為究竟犯了甚麼錯，要被定為罪？這項行為是有甚麼禍害性，以至竟要如此重重地壓在相愛的人身上？

這並不只關乎性的問題，大抵是我心裏的一道刺，上帝讓人擁有愛，上帝卻不允許人愛得徹底，並要終身以自己的慾望為恥。

老師，上帝的愛彰顯在哪裏？他為何要如此折磨人？

最近在 Facebook 看見一句 slogan：「在成為基督徒之前，讓我們先成為一個人。」

我不可
以
挑戰上帝
何謂罪？

有時候我覺得認真做一個基督徒與認真做一個好人，兩者存在着很大衝突，比如我必須反對我其實並不反對的同性性行為。

以前，我揀做只仰望神而不望人的信徒。

現在，我選擇把愛放在人的身上，不，並不是這讓我更輕鬆活得更快樂，只是上帝首先教會我的是愛。

一直在同志議題中糾結的

Charis

12 究竟你信的 是上帝， 還是 你自己

親愛的 Charis..

其實這是一封重寫的信。之前寫的一封信，我覺得不太合用，所以丟掉了（當然是 cyberspace 而言）。我本身寫了許多回應，有關「真理」、「愛」以及「命令」等課題。不過，我最後還是丟掉了。不是寫得不好。但是，我頓然有一種千言萬語之感。我們來來回回地寫信已經一段日子——你問，我答；你質疑，我釋疑；你找出問題，我嘗試找出問題的解救。突然間，我覺得自己仿如一個忙着救火的人——東拉西扯、左轉右轉、跑來跑去的。

你再次問我：「我可不可以挑戰上帝何謂罪？」當我嘗試再次撲救的時候，我頓然心裏想，不如讓我來問你一個問題：「究竟你信的是上帝，還是你自己？」